**「烈嶼旅遊意象」Logo 設計徵選活動**

**一、徵選對象**

不限年籍、國籍，凡有興趣之人士，均可參加。

**二、報名方式**

1. 即日起至烈嶼旅遊網-最新活動，下載報名表及相關資料，網址：<https://lieyu.kinmen.gov.tw/travel/cp.aspx?n=5972C47450E36726#new>
2. 請將報名表、LOGO設計創作理念、切結書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及LOGO設計作品，以電子郵件寄至lieyu.tour@gmail.com
3. 收件截止日：11月3日起至109年12 月 10日止。

1. **LOGO 設計要點**
2. 本次活動以「烈嶼旅遊意象」為設計主軸， LOGO 設計須具有烈嶼鄉可辨別元素或意涵，能傳達本鄉「低碳、永續、生態、樂活」之理念。
3. LOGO 設計須考慮便於放大、縮小，適用於海報、手冊、摺頁、工作證、網頁… 等相關用途及各項活動之宣傳。
4. 烈嶼鄉旅遊相關資訊請參考烈嶼旅遊網，網址: https://lieyu.kinmen.gov.tw/travel。或親自至烈嶼走訪，以便更加瞭解本鄉。

**四、徵選方式**

1. 參賽作品用電腦或手繪均可，請依以下規定繳交：
2. 1024px×768px以上之視覺設計與尺寸，若電腦繪圖，以illustrator、CorelDraw等向量圖之繪圖軟體繪製為佳。
3. 手繪作品須掃描電子化，並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之失真情形。
4. 設計作品請存為JPG格式檔，解析度需至少為300dpi，色彩模式CMYK、RGB為佳。
5. 設計作品檔名請註名「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」。
6. 作品正反面均不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記號。
7. 作品說明須以電腦打字清楚詳細填寫於附件，以250字為限。

**五、評選方式**

1. 初審: 審查投稿資料是否完整並符合規定，符合者將進入複選階段。
2. 複審: 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評選出特優獎 1 名、優等獎 1 名、佳作 1 名。評選原則包括：「主題意象表達契合」(30%)、「構圖美感」(30%)、「創意度」(20%)、意涵說明(20%)。

**六、獎項與獎金**

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1.特優：奬金 30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2.優等：奬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3.佳作：奬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4.特優獎作品將作為主辦單位主體LOGO意象。

**七、得獎通知**

1. 活動得獎名單則於 12 月份公告，相關名單皆於**烈嶼鄉公所FB粉絲團**上公告(https://reurl.cc/1xXrlV)，並同時通知信函至得獎者的E-Mail信箱中，請參與活動者多加留意信箱。
2. 請得獎者收到領獎通知後，回覆領獎資料，包括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匯入帳戶等，以利獎項發送。逾期未回覆或回覆資料不完全者，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將不遞補得獎者。
3. 得獎者若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仍未收到得獎通知，請主動與執行單位聯繫（082-364510觀光課）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**

1. 如有不符參加資格、重複參加、違反活動辦法、資料填寫不完全或資料等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相關獎項不在遞補，且如有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者，參選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需從未發表、得獎，亦未與其他比賽重複投稿，如有重製、抄襲或不符參選規則者，經發現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資格。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應由參選者自負法律責任，若主辦單位因此受有損壞，參選者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3. **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而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**
4. **未得獎作品，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**
5. **得獎者需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原始檔予本所**，以供後續進行宣傳、活動等使用。若參賽者無法提供者，本所有權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。
6. **得獎作品請配合完成 LOGO 徵件後續事項，應視主辦單位需求進行圖製潤飾修正及本案相關活動。**
7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為得獎者已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得獎者對此絕無異議。得獎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**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，且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運用之，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。**
8. **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官方粉絲專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**
9. **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應已詳閱並同意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**

**九、聯絡方式**

1. 烈嶼鄉公所 082-364500
2. 觀光課 082-364510